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83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華逸

選任辯護人 蘇三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2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5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華逸（下稱被告）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沒有意見，僅就量刑上訴，本件並非數罪而是接續犯一罪，請求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54、78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

01 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02 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3 二、本案係依據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
04 刑妥適與否：

05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5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同年
06 月27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15條規定：「從事業務之
07 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
08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
09 元以下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之
10 規定，上開罰金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就所定數額提高
11 為30倍，依此計算，修正前之罰金刑為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
12 罰金；修正後之刑法215條規定：「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
13 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
14 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
15 罰金。」由前開修正前、後條文可知，此次修正之目的，係
16 將原本必須援引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而提高一定倍數
17 後之罰金數額，直接明定於刑法分則之個別條文中，省卻迂
18 迴適用法律之繁瑣與不便，實質上並未變更此一犯罪類型之
19 應刑罰性及其法律效果，是以此部分條文之修正，僅係將原
20 有錯綜之法律規定化繁為簡，核與單純之文字修正無異，無
21 關處罰之輕重，對被告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即非屬刑法
22 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有所變更，依最高法院97年度第2次
23 刑事庭會議決議之同一法理，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
24 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21
25 5條。

26 (二)按公司係以營利事業為目的之私法人，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
27 業務並對外代表公司，並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定之商業負
28 責人，對於公司成立後，因會計事項發生所製作之統一發票
29 與對外會計憑證，須蓋章以示負責；依稅捐稽徵法、營業稅
30 法等規定，並負有領用開立統一發票，及對稅捐稽徵機關提
31 出稅務申報結算、繳納等法定義務。又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

01 營業稅法規定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並交付予買受人之
02 交易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所稱
03 之會計憑證（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89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次按會計憑證，依其記載之內容及其製作之目的，亦
05 屬文書之一種，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
06 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
07 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即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
08 罪，該罪與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登載不實事項於業務
09 上文書罪，皆規範處罰同一之登載不實行為，應屬法規競
10 合，前者為後者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
11 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論處（最高法院92
12 年度台上字第3677號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5819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至於一般國際貿易之出口報單，非供我國營業人作
14 為原始憑證或記帳憑證使用者，並非會計憑證，僅屬業務文
15 書。另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
16 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刑法第31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茲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係因身分
18 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優爾公司
19 之實際負責人，形式上固非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稱之商業負
20 責人(被告本案行為後，公司法第8條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
21 布，並自同年11月1日生效，修正前之第8條第3項規定：

22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
23 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
24 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
25 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
26 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修正後則
27 規定：「『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
28 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
29 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
30 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
31 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堪認此次修正後，

01 第3項規定不再限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祇須為「公
02 司」之實際負責人，即可成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犯罪主
03 體。準此，公司法前開修正，影響商業會計法第71條有關
04 「商業負責人」構成要件之解釋，是商業會計法71條規定固
05 未修正，然因前開公司法第8條第3項之修正結果，致實際上
06 已擴張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處罰對象，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
07 定，修正後公司法第8條第3項之規定，較不利於被告，應適
08 用修正前之規定)，然被告既與具有商業負責人身分之侯捷
09 元共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仍應以正犯論。

10 (三)核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
11 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商業發票部分)、刑法第216條、
12 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出口報單部分)、刑法
13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在上述業務文書上登載不實
14 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5 (四)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申報日期而為申報行為時，依修
16 正前公司法第8條第3項之規定，雖不具公司負責人、商業負
17 責人之身分，然其既係優爾公司實際執行業務之人，並與具
18 有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身分之侯捷元共同為本案犯行，
19 被告與侯捷元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31條第
20 1項、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利用不知情之
21 貨運行人員填製不實之出口報單業務文書，以遂行其上開行
22 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則為間接正犯。

23 (五)被告於附表一所示期間，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登載業務不實
24 之文書行使，且於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申報時間，連同不實
25 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持向稅捐機構申報而詐取退
26 稅款；其於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各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27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詐欺取財罪間，均各係出於同一
28 犯罪目的，各行為間且具有局部重疊關係，為避免過度評
29 價，應認均各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30 55條規定，各均僅從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31 (六)公訴意旨雖未就被告所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起訴，惟此

01 部分與已起訴之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起訴書
02 事實欄已載明被告以優爾公司名義填製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實
03 出口報單提出行使等語，應認已起訴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04 罪嫌，僅係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漏載刑法第216條、第2
05 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名)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
06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原審及本院告知
07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此部分事實及罪名(見原審卷第37、4
08 6頁，本院卷第53、77頁)，使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而無
09 礙被告、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
10 明。

11 (七)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申報日期，先後申報出口辦理退
12 稅而詐領退稅款，其各次申報日期明顯有別，核屬犯意各
13 別、行為互殊之獨立行為，應予分論併罰。

14 三、上訴駁回理由：

15 (一)原審以被告涉有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16 基礎，審酌被告為優爾公司實際負責人，原當遵守國家稅
17 制，誠實納稅，健全國家財政福利國民，竟不思正途，以上
18 揭假出口、真退稅之手法詐取退稅款，嚴重影響國家稅捐徵
19 收及查核人力，對國庫造成損害匪淺；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20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以犯罪之動機、目的，暨被告於原審
21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63頁)等一切
22 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三各編號「罪名、宣告刑及沒
23 收」欄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所為上述犯行之手法，犯罪時
24 間之間隔及其犯罪態樣、造成之損害程度，併斟酌其所犯上
25 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之評價，暨定
26 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併就所宣告得易科罰金之數罪、不
27 得易科罰金之數罪部分，依法各定其應執行如原判決主文所
28 示之刑，暨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認事用法均無
29 不合，量刑亦甚妥適。

30 (二)被告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固主張：本件並非數罪而是接續
31 犯一罪，請求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54、78頁)。惟

01 查：(一)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申報日期，先後申報出口
02 辦理退稅而詐領退稅款，其各次申報日期分別為民國103年1
03 1月14日、103年12月15日、104年1月15日、104年2月12日，
04 各次申報日期均相隔約1個月，且退稅金額及退稅匯入帳
05 戶，亦均非完全相同，是上開各次申報退稅行為，核屬犯意
06 各別、行為互殊之獨立行為，於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認被
07 告所為上開犯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係屬被告出於單
08 一犯意，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
09 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而成立
10 接續犯，是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申報日期，先後4次
11 申報出口辦理退稅而詐領退稅款，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2 予分論併罰。被告主張係成立接續犯一罪，自不足採。(二)另
13 按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14 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15 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
16 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查本件原判
17 決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應審酌事項，在法定刑度範圍
18 內予以科刑，難認有何輕重失衡情形，另按量刑輕重係屬事
19 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本件原審行為人之責任
20 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優爾公司實際負責人，原當遵守國家稅
21 制，誠實納稅，健全國家財政福利國民，竟不思正途，以上
22 揭假出口、真退稅之手法詐取退稅款，嚴重影響國家稅捐徵
23 收及查核人力，對國庫造成損害匪淺；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24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以犯罪之動機、目的，暨被告於原審
25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63頁）等一切
26 情狀，而分別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自
27 由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其量刑自屬妥適，而無被告上
28 訴意旨所指之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情事。(三)綜上所述，本件
29 被告提起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俊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03 法官 孫惠琳
04 法官 吳炳桂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鄭舒方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13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14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5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16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17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18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19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20 。
- 21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22 結果。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4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5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26 萬5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出口報單明細
 08

編號	出口報單號碼	報關日期	出口對象	離岸價格(新臺幣)
1	00000000000000	103年2月5日	SIMPEX ELECTRONIC AG	12萬6,651元
2	00000000000000	103年10月24日	重慶湘譽達進出口貿易公司	848萬1,393元
3	00000000000000	103年10月27日	同上	1,078萬8,218元
4	00000000000000	103年11月4日	SIMPEX ELECTRONIC AG	6萬3,714元
5	00000000000000	103年11月5日	重慶湘譽達進出口貿易公司	415萬7,612元
6	00000000000000	103年11月17日	SUPREME IMPEX AGENCY	974萬4,535元
7	00000000000000	103年11月28日	重慶千田利貿易有限公司	1,014萬8,490元
8	00000000000000	103年12月5日	同上	806萬7,757元
9	00000000000000	103年12月10日	同上	605萬6,416元
10	00000000000000	103年12月12日	同上	797萬6,145元
11	00000000000000	103年12月12日	同上	856萬2,716元
12	00000000000000	103年12月18日	同上	942萬6,166元

(續上頁)

01

13	000000000000	103年12月18日	同上	949萬3,848元
14	000000000000	104年1月16日	同上	823萬8,430元
15	000000000000	104年1月19日	同上	879萬0,045元
16	000000000000	104年2月11日	CHONGQING QI ANTIANLI TRA DE CO., LTD	362萬9,588元
17	000000000000	104年2月13日	同上	502萬9,571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申報日期	退稅日期 暨 兌領日期	退稅金額	退稅匯入帳戶
1	103年11月14日	103年12月12日 103年12月15日	96萬3481元	優爾公司永豐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2	103年12月15日	104年1月14日 104年1月15日	120萬5817元	同上
3	104年1月15日	104年2月13日 104年2月16日	247萬9152元	優爾公司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帳戶
4	104年2月12日	104年3月13日 104年3月16日	85萬1424元	同上